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8年3月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2月6日第171次行政會議核備
102年12月19日181次行政會議核備
113年1月18日282次行政會議核備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系、中心及學位學程為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及學生輔導事務品質，促進整體院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並落實學院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精神，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規定，訂定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各單位均應依教育部或本校自評辦法規定，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自我評鑑作業時程依教育部或委託辦理第三方評鑑機構，或自評辦法之規劃時程辦理。
- 三、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學院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並對教學與學習等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 （二）所、系、中心、學位學程專業評鑑：依委託辦理第三方對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校友成就等績效指標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對前次評鑑建議，進行改善成效查核。
 - （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前述各款除第三款之規定，得依需要各別辦理外，其餘準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四、本院評鑑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與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另由院長遴聘本院教師代表3至5人一同組成，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任務如下：
 - （一）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
 - （二）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
 - （三）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
 - （四）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五）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
- 五、學院評鑑委員會建議事項依本自評辦法之規定於院務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中檢討改進，並於每年學期結束前將改進成果提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追蹤考核。
- 六、本要點未定事宜，依本校自我評鑑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